

《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报告

项目负责人：植瑞东

《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为 2020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高职扩招专项项目（编号:JGGZKZ2020195）。本研究项目通过建立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实现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其研究成果除可在省内外同类学校推广应用外，还可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改革提供参考。

一、研究目的

《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通过探索建立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实现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本课题研究成果除可在

省内外同类学校推广应用外，还可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改革提供参考。

二、项目现状

国际上正式提出“学分银行”概念的国家/地区仅有韩国，其他国家/地区大多以“资格框架”、“学分转移”等提法表述与“学分银行”相近的功能。具有代表性的美国学分互认的实践模式(Southern Regional Education Board, 简称 SREB)、欧洲学分互换与累积系统(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简称 ECTS)、澳大利亚资格框架(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简称 AQF)、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ualifications and Credit Framework, 简称 QCF)、韩国学分银行体系(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 简称 ACBS)等在管理机构、标准与制度、颁证机构、获取认证学分的途径、信息服务平台、面向的教育领域等方面各具特色。

当前，国家正在着力推进建设终身教育体系和构建学习型社会，其中一项重要措施就是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努力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给学习者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并由此促进个人、社会的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国也将学分累积与转换制度的建立作为国家教育改革的发展任务和重大改革项目，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 2020 年)》第二部分“发展任务”里，提出要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健全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在“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里，明确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是国家教

育改革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的重大项目，“建立区域内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之间的沟通机制；建立终身学习网络和服务平台；统筹开发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等”。

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第八条“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中指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扩招后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指出：探索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鼓励高职院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指导高职院校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扩招生源已有工作经历、相关培训经历、技术技能达到一定水平及在相关领域获得一定级别的奖项或荣誉称号的，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7号）指出：鼓励和支持高职院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粤教高

〔2019〕10 号）要求，有序开展学习成果认定工作，将学生已有的职业经历、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和程序折扣为相应学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2019 年度相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9〕11 号）的总体要求第四条提出“探索资源交易机制”，指出：“对接国家学分银行建设，资源库主持单位要牵头探索建立基于资源认证标准的学习成果积累、转换和资源交易机制。鼓励以资源库为载体持续深化校企合作，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牵头按规定自行处理。”我校作为国家级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已经与全国 20 多所三年制临床医学教学联盟高职院校签订了学分互认协议，积极开展全国临床医学专业教学联盟内学习成果互认机制的探索与实践。我校作为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单位，通过构建区域医药卫生和健康职业教育联盟，开展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教学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探索区域内职教联盟院校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为各类生源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提供便利。

由此可见，开展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研究与实践，是非常有必要也是可行的。通过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实现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本课题研究成果除可在省内外同类学校推广应用外，还可为高职高

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改革提供参考。

三、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1、确定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包括学生已有的职业经历类学分、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学分、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学分、培训证书类学分、业绩类成果类学分、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类等学分。经学校认定后可折算成相应学分或免修相应课程。

2、制定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办法：包括职业经历类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培训证书类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业绩类成果类（包括个人取得学术、职业或其他方面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竞赛奖励等）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换办法等。

3、制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程序：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程序包括学生提出学分认定申请、学校对学生的学习成果进行认定、学生的学分认定申请驳回等。

四、创新点

1、在广东省卫生职业教育领域首先开展了“职教二十条”关于“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的实践性研究，医药卫生行业三段式教育制度（在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在法律框架内已经实施了近 30 年，但在实践层面探索在校教育与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的研究尚未检索到。

2、结合医学教育和卫生行业强制性继续医学教育的特点，提出了卫生职业教育领域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在校教育与继续医学教育之间学习成果的互认的实现途径，明确了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方

案及程序，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创新了“学分银行”制度的类型。

3、探索了高职扩招学生“在职在岗”条件下“课程不少、学时不减、标准不降、质量不低”的有效实现形式，即通过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制度，将在职在岗必须完成的学习（工作）任务与全日制学历教育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内容有机衔接、互相促进、互相弥补。

五、研究方法 with 实施方案

1、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通过中国知网、维普网等权威网站，查找研究国内其他院校该项研究的情况及最新进展，综合比较分析。

（2）生源调查 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了解基层卫生人才的职业经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非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证书、业绩类成果、在线课程学习证书等实际情况，为开展制定《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和实施方案》提供可靠依据。

（3）方案研制 课题组召开教师、学生代表联席会议，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高职院校面向社会人员做好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行调查结果分析，确定以下研究内容：①确定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②制定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办法；③制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程序。

（4）方案实施 分阶段召开课题研究分析会，分享研究结果，提出存在问题和困难，共同讨论解决方案。确定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制定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办法、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程序，编制《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

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和实施方案》并分类推行实施。

(5) 成果推广 本课题研制的《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和实施方案》，除在省内外同类学校推广应用外，还可为全日制学生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改革提供参考。

2、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与进度包括现状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实施和成果推广应用等 4 个阶段：

(1) 2020 年 1 月~5 月 发放调查问卷、调研、座谈，资料收集整理。

(2) 2020 年 4 月~8 月 调查结果分析，确定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办法、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的基本框架。

(3) 2020 年 6 月~12 月 实施课题研究，确定可转换学分的学习成果类别、制定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办法和制定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程序，编制《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和实施方案》。

(4) 2021 年 1 月~12 月 课题成果的实施与推广应用。

六、取得的研究成果

1、《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研究报告

2、高职扩招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3、基层卫生人才学历提升计划专项招生教学管理制度

4、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办法和实施方案

5、高职扩招背景下学生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论文）

七、研究成果的应用及成效

《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从 2020 年开始研究并应用于教学实践，本课题研究通过构建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实现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培养的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成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有力支撑。本课题研究成果的应用除可推进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学生实施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改革外，其成效还突出地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促进各校优质教育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推进教学目标、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融通与改革。

2、促进各级各类高等教育的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畅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

3、推动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的需要，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

4、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5、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学生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各类职业技能比赛活动，有效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职扩招下基层卫生人才的学习成果认定
与转换机制的研究与实践》课题组

2022 年 4 月 15 日